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922期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5年6月17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	新郑环保保温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9,483.5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合计	41,589.49 31,222.50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目的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922期	5,000	1.00000%-1.82000%	4.79-8.73

产品期限：35天
收益类型：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2. 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922期
产品代码	C3SA06922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8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截至2025年6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	新郑环保保温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9,483.5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合计	41,589.49 31,222.50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目的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922期	5,000	1.00000%-1.82000%	4.79-8.73

产品期限：35天
收益类型：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2. 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922期
产品代码	C3SA06922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华培的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1250606T0005303)，为武汉华培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676.1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实业”)，是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日播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担保金额：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J3CW190
成立时间：2023年05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1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优先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召开。公司董事长赖顺、独立董事周季平、董事会秘书朱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一：千金药业经营一直都是稳健的风格，前几年都发布了每年的经营目标，并且基本能如数或超额完成，但近两年我查了公司的所有资料，都未发现再有发布经营目标，请问这是为何？个人觉得经营目标更重要，并且也能让投资者对公司每年的经营成果更有信心，希望公司管理层能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发布，谢谢！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已于2024年5月发布了2024-2031年的战略规划，明确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正在全力落实战略举措，也制定了年度的经营目标但未对外公告。

问题二：贵公司业绩说明会中提到了2025年的经营目标，请问2025年的经营目标是否已经制定并发布了中长期战略规划。个人认为，持续提升内在价值才是市值最大的支撑，并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于经营，争取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千金生用品的推广，今后公司如何提升品牌价值？二级市场已经边缘化了！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一直以来持续关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且已经制定并发布了中长期战略规划。个人认为，持续提升内在价值才是市值最大的支撑，并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于经营，争取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千金生用品的推广，今后公司如何提升品牌价值，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等将持续推广“品质质量、提升科技知名度、通过扩充产品线、加大渠道布局及深耕线下区域市场来提升市场份额。

问题三：希望贵司尽快出台提振二级市场的措施，天天阴跌，市值一直上不去。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市值管理，注重股东回报，上市21年以来每年均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将持续关注二级市场投资者的反馈，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等手段改善经营业绩，以争取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

问题四：贵司市值常在医药板块垫底，同时期的昆药、江中药业、羚锐制药都越来越强，市值不断新高。贵司今后如何做强？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经发布了中长期战略规划，明确了未来发展思路，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落实“一主两辅”的战略举措，通过做大做强医药工业主线，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14:00开始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9人，代表股份472,633,9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2,234,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70,383,5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3,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3)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2,17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4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6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7,39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30%；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黄佳曼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8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8.60%。
● 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5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本次解除质押后，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

2025年6月18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铂锐投资的通知，铂锐投资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国泰君安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13,000,000股，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了解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14:00开始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9人，代表股份472,633,9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2,234,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70,383,5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3,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3)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2,17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4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6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7,39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30%；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黄佳曼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14:00开始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9人，代表股份472,633,9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2,234,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70,383,5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3,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3)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2,17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4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6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7,39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30%；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黄佳曼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14:00开始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9人，代表股份472,633,9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2,234,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70,383,5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3,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3)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2,17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4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6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7,39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30%；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黄佳曼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14:00开始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9人，代表股份472,633,9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2,234,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70,383,5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3,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3)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2,17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4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6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7,39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30%；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黄佳曼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14:00开始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9人，代表股份472,633,9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2,234,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70,383,5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3,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3)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2,17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4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6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7,39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30%；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黄佳曼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